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总结报告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目前，国信证券对泰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限已满。国信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70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曾信、郭永青
联系电话	0755-82130793、0755-82133337

保荐代表人	谭杰伦、陈亚辉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10-88005104、021-6087132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发行人名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843
注册地址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 6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方鸿
联系人	谢映波
联系电话	0731-88059111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 年 1 月 20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6 年度报告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披露 2017 年度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 2018 年度报告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披露 2019 年度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期间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对公司在持续督导期的主要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对没有进行事前审阅的，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了对文件的审阅。 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 现场检查和培训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2018 年 12 月 1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11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等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每年均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干部等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

(3)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4) 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后净额为 19,160.00 万元,已在发行完成后存入董事会指定的账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160.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5) 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根据会议的重要性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
(6) 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资金、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的事项,保荐人也未曾发表过公开声明。
(8) 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保荐人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
(9) 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五、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项 目	情 况
1、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能够按照本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2、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完成相关工作。
3、其他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在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章程规定的程序,有效执行并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已根据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	---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事 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持续督导期间，泰嘉股份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保荐机构认为：泰嘉股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泰嘉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或用于投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谭杰伦

陈亚辉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